

# 浅议公司印章的法律风险防控

◆ 冯晚立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00000)

**【摘要】**在民事主体对外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时,印章起着代表公司或相关主体意思的作用。在日常生活及司法实践中,公司或项目部签章即代表,相应主体对于相应文件的内容予以认可,因此,印章真实性于文件生效与否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印章真伪问题的案件逐渐增加,案件审理难度、矛盾争议逐步加大,公司印章管理的风险防控问题越来越成为公司内控管理的重中之重。本文以一案例为切入点,对公司印章法律风险进行说明论述,并对公司印章的管理、风险防控提出浅薄意见,以其能够对现代企业的管理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印章;协议效力;意思表示;风险防控

## 一、案情简介

2017年11月12日、15日,正和公司与合兴公司就案涉工程分包事宜签订编号为两份《专业分包合同》,其中第一份合同为市政路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9929096.22元,第二份合同为桥梁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8480482.23元。合同签订后,合兴公司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因合兴公司拖延施工进度且不配合正和公司整体项目施工,2018年11月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合兴公司撤场。

合兴公司撤场后,双方就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沟通,但并未达成一致。2018年11月,合兴公司向正和公司提交桥梁工程分包合同项下的结算文件,报审金额为12695135.91元,经正和公司方审核后,最终审核金额为8365681.72元,正和公司将审核后的金额反馈合兴公司,合兴公司未提出任何异议,也未按照正和公司的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2020年1月9日,由四川合兴公司商务部门工作人员甘某某通过微信方式向北京正和公司项目部陈某发送《桥梁部分已完成工程预算书审核(造价信息)》《价格调差分析(1)》,其中载明桥梁工程结算金额为8377881.72元,双方结算价款仅相差约1万元,但该金额至今未核对确认。

关于市政路工程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量双方未核对,也未出具结算确认单,合兴公司仅完成山路山体破碎的部分工作及2号路部分土方回填工作,合同约定的主要施工内容均未进行施工。双方对于案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始终未确定,亦未签署过任何结算文件。

2021年4月,合兴公司向案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交加盖有正和公司项目部印章的《工程结算协议书》,协议书记载正和公司与合兴公司于2019年9月5日签署《工程结算协议书》,主张桥梁工程结算金额为9739400.11元、市政路工程结算价款为4072049.06元,正和公司应当依据《工程结算协议书》所载数额向其支付欠付工

程款。

正和公司辩称,正和公司经与案涉工程项目部核实,与合兴公司对于案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始终未确定,合兴公司方未向正和公司提交过项目工程资料,双方也从未签署过任何结算文件。合兴公司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工程结算协议书》真实性存疑,并且《工程结算协议书》应明确载明“附件:《市政路工程结算书》《市政桥工程结算书》”,但合兴公司提交的《工程结算协议书》并无前述附件,该份证据形式不完整,属于单一证据。并且《工程结算协议书》与客观事实不符:(1)合兴公司主张桥梁工程结算金额为9739400.11元、市政路工程结算价款为4072049.06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中关于桥梁工程“结算金额”与合兴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发送正和公司结算金额836万余元数据不一致;(2)双方均认可合兴公司撤场原因系有关部门要求停工,而并非《工程结算协议书》中所载正和公司资金原因所导致。合兴公司亦未完成其承诺的已经跟雇佣施工人员结清全部工资、施工期间的外部租赁等事项;(3)就《工程结算协议书》的来源,四川合兴公司一直语焉不详,且本案关键证据《工程结算协议书》由当地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落款处的正和公司项目部印章进行鉴定,经鉴定该印章与正和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出具其他文件加盖的印章均不是同一枚印章,《工程结算协议书》存在伪造嫌疑。故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者依法进行造价评估确定具体款项。

## 二、案件评析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为:(一)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通常而言,行为人是否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相对较为容易判断。但意思表示真实的判断相对较为复杂,当前社会

下，诚信秩序尚未完全搭建成功。在建设工程领域，伪造、私刻假印章的情况并不鲜见。鉴于此，案件核心问题便是《工程结算协议书》是否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实践过程中，就公司印章问题，通说从一开始只要加盖公司印章便原则上认可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公报案例(2014)民提字第178号为起点，在此阶段，印章真实仅具有初步证明的作用，如果能够证明协议签署过程或者内容存在不合理性，相对方非善意，可以据此认定加盖真实印章的协议对公司不产生效力。第三阶段，以《九民纪要》中的明确规定为起点，即明确了“看人不看章”的原则，主要考察盖章之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在此后，印章的价值进一步被“矮化”，仅系盖章人有无代表权的表征之一。诉讼中的重点不仅是公章真伪，还需要证明盖章人的代表权限。

在案件审理中，法院的关注点着重放于合兴公司《工程结算协议书》的来源及数据的确认上，即《工程结算协议书》所载数据是合兴公司与正和公司的谁如何核对的，以及合兴公司是如何取得《工程结算协议书》等情况，但就此问题合兴公司未能给予正面答复。鉴于此，法院认为案件需通过鉴定方式确认最终结算数额，而后进行处理，亦是延续此种思路。

### 三、公司层面下的公章法律风险

#### (一)公司存有多枚印章的法律风险

实践中，部分公司因经营需要使用多枚印章，或是因启用新章未作废老章、又或是对于挂靠单位或者分公司私刻印章的默许。在诉讼案件中，公司虽然提出对方材料印章并非真实印章，但一旦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公司存有多枚印章，除非可直接证明对方伪造证据或印章，否则无法认定相应文件的印章为虚假印章，而公司也将因此陷入一种需要自证清白的境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93号案判决中：“本院认为甲公司在本案中同时使用三枚公章，且未完全经过公安机关批准及备案，故其还具有其他多枚印章的可能性较大。由于甲公司的公章不具有排他性，即便山东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认定本案中《钢材购销合同》与甲公司提供的样本印章印文不一致，亦不能得出徐某某或乙公司伪造甲公司公章的结论。甲公司要求鉴定公章真伪，本院不予准许，甲公司主张公章被伪造，本院亦不采信。”该案件判决既是法院综合全案的各类情况，判决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全部货款。

#### (二)公司印章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法律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印章需经公安机关备案，印章的刻制需要在公安机关的指定机构完成，并进行备案。但部分中小企业缺乏必要的风险管控意识而私自刻章，并不进行印

章备案，由此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风险隐患。简言之，在诉讼过程中，因为虽然公司可证明某一印章系公司使用的印章，但不能否认该印章是公司的唯一印章。此种情况下，公司也会陷入无法自证清白的境地。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627号案判决中：“鉴定意见载明《补充协议》上加盖的‘贵州三建公司’印文与贵州三建公司提供的比对样本印文不一致，但是贵州三建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比对样本中的印章系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贵州三建公司尚不能证明前述《补充协议》上加盖的印章系伪造。”

#### (三)挂靠方私刻印章的法律风险

在司法实践尤其是建工行业中，存在大量的挂靠行为，挂靠单位为了便于经营，减少被挂靠单位的约束，通常会采用私自刻制一枚或多枚被挂靠公司的印章。而被挂靠公司因为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通常对于挂靠单位的私刻行为多采用模认的方式，而不进行必要的管理及监督。此种情况下，一旦形成诉讼，被挂靠公司主张公司印章系伪造或不真实的答辩，通常法院不予采纳。且法院多会认定公司对于挂靠单位的行为是知情的，从而推定公司自身的监管存在过错，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后果。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255号案中，法院查明，重庆群洲公司的挂靠人梁某某曾使用尾号为1375的印章用于与其他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曾在另案诉讼中对重庆群洲公司的主体手续文件用印。法院认为：“重庆群洲公司对该公章的存在、使用是知晓的，在明知该公章存在并使用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制止，本案挂靠人使用该印章签订履行合同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重庆群洲公司的行为。”最终，法院判决重庆群洲公司按合同约定向相对人支付工程款。

#### (四)公司员工使用伪造印章的法律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如公司未充分尽到监督管理职责，员工擅自私刻印章并对外使用时，法院通常会要求公司履行协议或者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对于员工使用印章的行为不加以管控，很容易被法院认定为表见代理行为，或者被法院要求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申字第142号案，法院认为：“梁某伟(某证券公司的客户经理)向梁某珍推销格式来自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伪造证券公司和证券公司某营业部的公章、业务用章、财务专用章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上或对账单上加盖，时间长达五年无人发现，签约地点有些亦在营业场所完成。梁某伟也曾多次在上班时间，在证券公司某营业部的办公场所制作、打印、存放伪造的合同及对账单，并与其客户梁某珍洽谈、签订伪造的合同。”法院最终判决该证券公司就客户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

### 四、公司印章风险的防控建议

#### (一)依法加强并规范印章管理

(1)根据法律规定完成印章的刻制及备案,对于某些机构无法进行备案的印章,则可以考虑在印章的刻制上加入“对外签署XX无效”字样,以降低风险。(2)确保印章唯一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量保证印章唯一,如果印章不慎丢失、损毁,则需依法进行更换、登记。确有必要,可考虑登报说明。(3)建立、完善印章使用登记制度。公司可以考虑搭建起一套线上的用印审批流程,从而实现用印留痕的目的。同时,配以专人对印章进行管理,记录用印人员、用印时间,从而实现用印全程均有人监督。(4)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定期对项目印章、项目用印进行排查,核查其对外用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整顿。(5)避免加盖空白印章,对于印章材料的用处,严格跟踪管理,从而保障企业利益。

### (二)签约过程中的风险防范与管理

(1)在签约过程中,尽可能充分地明确签约人的身份信息、公司职务以及签约场合是否符合常理等情况,避免出现无权代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2)在签署交易文件时,争取到交易对手方的公司签署,同时可考虑在签约过程中进行录像,尽量充分地保障整个签约过程留痕。

### (三)涉及印章诉讼时的处理策略

(1)如果公司印章确实存在被伪造的情况,企业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通过公安机关的处理,有利于案件查明事实,也有利于推进案件的解决。甚至有可能查明相对人的恶意,减轻本公司的过错认定。即便公安不立案也要争取书面的不予立案通知书等文件。对方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公司可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待刑事案件查清事实后再继续审理,起到暂缓民事诉讼的目标。

(2)也可通过查询工商档案、交易合同等文件上的印痕,证明印章系伪造。同时,尽量还原印章加盖或文件签署过程,用以证明印章是否系伪造,或者印章的加盖行为是否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印章系公司意思表示的重要工具,加盖印章行为通常被视为企业的强外观。当前,我国民营企业,尤其是建设工程行业的民营企业,由于其内部防控意识不强,对于印章的管理意识也不强。近些年来,因真假公章问题引发的

纠纷日渐增多。为了保障企业利益,企业需要尽可能地加强印章管理,防控相应风险。

### 参考文献:

- [1]崔建远.合同解释语境中的印章及其意义[J].清华法学,2018,12(04):167-179.
- [2]崔建远.论外观主义的运用边界[J].清华法学,2019,13(05):5-17.
- [3]丁南.信赖保护与法律行为的强制有效——兼论信赖利益赔偿与权利表见责任之比较[J].现代法学,2004(01):70-74.
- [4]娄爱华.私刻公章与被代理人责任[J].法学家,2020(03):100-113,194.
- [5]马强.合同盖章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1999(11):22-24.
- [6]崔建远.关于制定《民法总则》的建议[J].财经法学,2015(04):5-25.
- [7]丁晓春.权利外观原则及其类型研究[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3(05):43-49.
- [8]李昕.论票据法上外观主义的特殊表现[J].当代法学,2005(05):128-132.
- [9]丁南.论民商法上的外观主义[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7(05):34-40.
- [10]崔佳慧.民商法中的交易安全[J].法制与社会,2017(23):8-9.
- [11]王喆.探析民商法中的外观主义与交易安全保护[J].法制博览,2015(10):256.
- [12]李溪鹏.商法外观主义对交易安全的保障[J].法制与社会,2010(07):110.
- [13]王志红.论异议登记制度在我国的构建[J].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1):26-28.
- [14]郭富青.外观主义思维模式与商事裁判方法[J].西部法学评论,2015(02):21-35.
- [15]马楠.商法上的外观主义——理论框架的建构[J].法制与社会,2007(12):406.
- [16]董洪明.浅议表见代理的社会价值[J].法制与经济(下旬),2011(07):55.

### 作者简介:

冯晚立(1992—),男,汉族,河北廊坊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